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標題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作出分派。	704,636,754 (99.999%)	8,000 (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810,147,05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此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